**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组织章程（草案）**

为协调“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”各种学术活动，促成本中心成为全国高校在企业发展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基地、以及保证本中心的整体学术水准与研究工作的顺利和有效地开展，特组织成立学术委员会，并制定以下章程（草案），待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行。

1、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般由省内、国内外在本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知名学者、专家9—11人组成，本校学者不得超过三分之一。

2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由承建单位主要领导聘任。

3、重点基地主任不得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。

4、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每届应有一定的更换人数。

5、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6、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。

7、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规划。

8、学术委员会参与项目指南制定和研究项目评审。

9、学术委员会参与协调本学科领域的重大学术活动。